**2017年本科生公派出国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 项目主管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 周 萌 电话:027-67865115

传真:027-67861824 邮箱:mengzhou@mail.ccnu.edu.cn 邮政编码： 430079

通信地址: 湖北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国际处（国际园区一号楼306室）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1. 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是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 请予说明:(请控制在50个字符以内)1. 该同志系本单位：在读本科生，招生方式\_\_\_\_\_\_\_\_\_\_，本科学制\_\_\_\_\_年，现就读\_\_\_\_\_年级，所在年级排名/年级总人数\_\_\_/\_\_\_，成绩平均分\_\_\_\_\_，平均学分点\_\_\_\_\_，绩点满分为\_\_\_\_\_；

3.单位推荐意见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如同意推荐，推荐意见应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使用计划):(请控制在500个字符以内)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基金委的受理机构或单位（如“211工程”建设高校），表中“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填写并盖章。其他信息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其单位公章。